

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森阳等任免职务的通知》（津政人【2015】18号），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原总经理陈绍旺同志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后由本公司董事长暂行公司总经理职责。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委任命，2020年11月6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36次董事会，会议决定正式任命沈钢为本公司总经理。

沈钢先生，1963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于1999年至2003年在市委办公厅任秘书，后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现任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公司本次董事、总经理变动系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，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10日

